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335,590.00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普验字[2020]0009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8,967,538.31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418,649,680.00	0.00
2	文科绿色转债	168,349,837.44	167,000,946.48
3	文科绿色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83,090,162.56	83,090,162.56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	白云山(国际)眼科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期)	100,000,000.00	26,718,108.95
6	湖北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一期)	320,000,000.00	3,198,320.32
合计		931,448,669.80	498,967,538.31

注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为湖北省通城县重点民生项目,由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为保证项目工期,经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针对该项目给予了项目公司4亿元的贷款。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国际)眼科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山生态绿廊——光谷未来教育产业园(一期)”。

截至2026年6月2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441,236,344.00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6年6月19日,公司已将剩余未用于暂时补充的43,367.80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6年6月19日,公司已将剩余未用于暂时补充的43,367.80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五、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按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36%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1,320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支出,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在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账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已有的在全资子公司“广东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监管,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设新的补充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

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期限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文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文科股份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检查意见”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335,590.00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普验字[2020]0009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考察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广东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担保机构广东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佛山分行、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 9188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723 1533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广东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与“甲方2”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甲方作为甲方的保障机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提供上市公司或者甲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指导,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乙方作为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先生、杨涛先生、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随时通过乙方查阅、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乙方作为乙方专户的开户银行,应当根据甲方出具的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专户出具开户证明,并协助乙方、乙方指定和授权人员,准确、完整、

6.甲方作为甲方专户的开户银行,应当根据甲方出具的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专户出具开户证明,并协助乙方、乙方指定和授权人员,准确、完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业务持续至法定定期结束之日或可转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证券时报》;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列表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序号	案件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5/2	康耀斌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耀斌	买卖合同纠纷	1,593,240.00	一审
2	2026/6/17	曹霖、梁作伟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耀斌(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4,617.04	一审
3	2026/6/29	曹霖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耀斌(第三人)	民间借贷纠纷	8,825,363.84	一审

注:1.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0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86.00万元。

2.1.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转股及派息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文科转债转股减少354,69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35,469,000元),转股数量为0.045,20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7,681,397张,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768,139,700.00元。

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一、限售股份	64,506,000	10,114	0	64,506,000
二、无限售股份	571,709,916	89,896	9,048,207	562,671,525
三、总股本	636,215,916	100,010	9,048,207	627,167,719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5-83192661  
传真:0755-8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业务持续至法定定期结束之日或可转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证券时报》;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列表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555.3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披露标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证券时报》;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列表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序号	案件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5/2	康耀斌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耀斌	买卖合同纠纷	1,593,240.00	一审
2	2026/6/17	曹霖、梁作伟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耀斌(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4,617.04	一审
3	2026/6/29	曹霖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耀斌(第三人)	民间借贷纠纷	8,825,363.84	一审

注:1.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0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86.00万元。

2.1.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转股及派息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文科转债转股减少354,69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35,469,000元),转股数量为0.045,20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7,681,397张,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768,139,700.00元。

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一、限售股份	64,506,000	10,114	0	64,506,000
二、无限售股份	571,709,916	89,896	9,048,207	562,671,525
三、总股本	636,215,916	100,010	9,048,207	627,167,719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5-83192661  
传真:0755-8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晨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16日,根据《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7),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721,631股。

2025年11月26日,根据《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9),因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528,772,511股。

2025年12月18日,根据《公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对象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数量由1,543,194,885股调整为1,465,051,881股。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进行:  
派息: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派息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3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股,计算结果为5.11元/股。

根据《公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进行:  
派息: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派息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3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股,计算结果为5.11元/股。

根据《公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进行:  
派息: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派息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3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股,计算结果为5.11元/股。

根据《公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进行:  
派息: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派息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3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股,计算结果为5.11元/股。

根据《公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进行:  
派息: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派息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3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股,计算结果为5.11元/股。

根据《公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按下述公式进行:  
派息: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